

**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**
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，根據《職業治療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) 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葉志成先生 (註冊編號：OT200597)，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，

- (i) 曾招徠病人，兜攬生意；以及
- (ii) 在沒有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的監督下進行職業治療的執業，違反《職業治療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第 6(2) 條的規定；

就上述個別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他確有不專業行為。
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並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22(1)(iii) 條，命令向葉志成先生發出譴責，此項決定將會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。
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周敏姬女士